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美珍

電話：3322101*7471

電子信箱：lydia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16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詢轄屬學校教師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列入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256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獎勵要點第4點：第2點所稱連續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，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。其明定以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「月份」連續未曾中斷。
- 三、曾任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，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，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，於補實後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，其代理教師之年資，得採計辦理獎勵。
- 四、案例教師97學年度之職前代理教師年資，係自97年9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，其未自8月起聘係因97學年度8月30日及31日為假日，爰順延自9月1日為起聘日，本部同意該

6 人事105/03/04 12:41



10500014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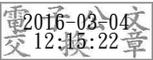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師因遇假日起聘日順延而導致月份未連續之情形，仍視為同連續。

五、嗣後倘因同一情事導致月份未連續，請依說明四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